

110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部分）審查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壹、營業部分：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貳、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

1、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2、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3、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4、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5、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6、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7、彰化縣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二、特別收入基金：

1、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2、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3、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4、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5、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6、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7、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8、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